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桂卫发〔2019〕2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命名2018年 全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

2018年，各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增进家庭幸福和谐、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提升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水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

各市根据公开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经县级申报，市级评审推荐，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和公示，决定授予南宁市邕宁区、柳州市鱼峰区、柳州市柳北区、恭城瑶族自治县、藤县、合浦县、上思县、钦州市钦南区、贵港市港南区、隆林各族自治县、德保县、昭平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象州县、天等县等16个县（区）为“2018年广西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先进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借鉴先进经验，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继续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推进工作转型发展，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加快广西“两个建成”目标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